

# 捌、國小美勞教師與藝術教育法規

## 一、「藝術教育法」

從構思到通過，已經歷時十五年的「藝術教育法」終於在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同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的通過，表示藝術教育逐漸被民間與政府重視，以下為藝術教育法令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藝術教育法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二 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第三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 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化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六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七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下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科類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與管理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 第十一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

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十四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十五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意識潛能為目標。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

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 第十九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第二十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衆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養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 第二十二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為提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畫及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勵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藝術教育法」的詮釋與探討

《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研究小組，為配合《藝術教育法》的宣導暨《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的編寫，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舉辦《藝術教育法》座談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參與，提供相關法理、知識與建議，藉此集思廣議，豐富《藝術教育教師手冊》之編輯內容。

《藝術教育法》的通過，是我國藝術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身負藝術教育傳播與推廣的藝術教師，更應了解其意義與內涵，才能充分發揮、落實《藝術教育法》的精神。本章彙整《藝術教育法》座談會內容，共有六大議題。每一議題的建議，各從行政系統、師資培育、教學策略、社會資源、文化意涵等不同的角度，來做詮釋與建議。雖不一定與教師有直接密切的關係，卻可透過多方的意見，更全面感受《藝術教育法》的重要性與深刻意涵，也藉由不同藝術領域的激發，擴展、豐富自身的教學。

### 【議題一】

因應《藝術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今後國民中小學的各類藝術課程，如何加強藝術鑑賞教學，提升國民審美素養，繼而培養未來的藝術消費者。



◆藝術教育法座談會。

## 建議

- (一)《藝術教育法》第十五條的精神，是要重視藝術教育，貫徹課程的實施，以對抗升學主義。第十六條則是將藝術欣賞、藝術教育分開以免避重就輕，使原來的藝術教育課程被藝術欣賞取代，美勞變免勞，反而使專業教師不能發揮。
- (二)師範畢業生本身不但要具有了解、欣賞本土美術的能力，還要能設計美術鑑賞課程，讓美勞新課程的目標具體化。
- (三)非專業教師常因本身不會欣賞，所以無法教欣賞課程。所以老師的素養很重要，未來師院課程應更具彈性，成立教育研究社團，多發表，常交流。使教育理念、課程設計有互相觀摩的機會。
- (四)兒童美術文教基金會近年來，針對鑑賞師資辦了十二堂培訓教學的專題研習活動，及上百場小朋友的導賞活動，反應熱烈；也有暑假的親子與鄉土藝術方面的活動，利用假日，由民間團體來推動全民美育，亦可彌補學校無法實施的教學活動。
- (五)表演活動前可加入說明，觀眾能更清楚欣賞的重點。甚至師生當場加入一起跳，親身體會舞蹈、表演就是這麼簡單有趣。
- (六)《藝術教育法》第十五條以啟發意識潛能為目標，應不只是培養藝術消費者，也要創造、品味文化，所以：

1. 鑑賞教學要從文化意義的角度出發，非純粹只是傳統的藝術分科教學。
2. 不只教理論，要讓學生走出教室，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參與民間團體的藝術教學活動，能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與限制，更豐富孩子的藝術視野。

## 【議題二】

時下各級行政單位有關藝術教育各項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在硬體設備、活動補助與人才獎助的分配上是否落實？如有很多藝術創作獎，卻看不到藝術教育與研究推廣獎，如何使《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更加合理化。

### 建議

- (一) 國內各項藝術獎，均以獎勵創作者為重，對傑出的藝術教師或研究者很少給予獎勵機會，今後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之精神，增設「藝術研究」、「藝術教育」、「藝術推廣」等各類藝術文化獎項。
- (二) 1. 各項藝術比賽要把指導老師列名，並比照體育界的獎金制度，鼓勵幕後推廣的教師。  
2. 要設有獎勵制度，有實質的補助，來鼓勵不斷的研究。  
3. 一般教育行政機關，要明確列出補助經費的項目。並希望優先補助學校，設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4. 新課程的彈性課程與週休二日後，都有更大的選擇與發展空間。  
5. 有些課程需要綜合來上，應安排幾節不分科的綜合藝術教育課程。  
6. 藝術欣賞課程在大學更重要，且師院系統更要列為必修。
- (三) 1. 教育部目前擬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等整合成一個研究院。  
2. 臺灣藝術教育館會再協調，儘量爭取經費、為藝術教育多做點事。  
3. 這次的會議記錄將轉發各縣市，以作為未來預算之考量。  
4. 指導老師的部分已經有了共識，也開始辦理。  
5. 臺灣藝術教育館明年度已編列鄉土藝術教師培訓計畫，而目前配合中正藝廊展出都有藝術教師研習營的辦理，但仍偏重美術，其他的部分，以後也會儘量做。
- (四) 表演是欣賞的主要來源，但目前場租非常昂貴，公立表演場

地應檢討租金的問題，以利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廣。

(五)表演的製作費是更大的問題。如果戲劇走進社區、學校的話，場地費就可以省下，關鍵仍在製作費、出場費等。應專案補助推廣藝術教育的團體的推廣活動，並補助師資系統有關教案研究的畢業論文，鼓勵準教師多研究教案。

### 【議題三】

目前，國民中小學並未設有戲劇、舞蹈的專門課程，該如何因應《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以實踐《藝術教育法》的精神。

#### 建議

- (一)《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中的一貫性，是指幼稚園到高中課程不要重複，需整體規畫好學生的一路學習與成長。  
參加國際活動應能代表國家特色，以前是派京戲出國，現在是阿美族舞蹈為代表，所以國際化的定義大家要再思考。
- (二)1. 鄉土教學不只是挽救快沒落的傳統藝術，還要能創新才能傳播到國外，在世界立足。  
 2. 戲劇教育以前是在看中學習，現在是讓小朋友親自去做戲劇，在過程中用科際整合的方式，利用戲劇中的元素幫助教育發揮更多的效果。如：合作學習。戲劇師資要(1)有教案設計能力；(2)能加入遊戲的方式；(3)本身要有劇場的技巧，並親自下場演練；(4)語言要開發，才能吸引學生。師院課程應兼顧這些。另外，師資不能僅用畢業於師院科班的方式認定，要徵選，畢業不代表具有教學能力，要懂得開放教育理論、教材在追求什麼。  
 3. 老師可以利用能夠潛藏戲劇效果的課，如：生活與倫理、國語科某些單元。以後如果有課程，人性開發、創意就可以更多一點。
- (三)課程統整要注意實施後的問題。如果有遠見的老師、行政人員就很好，但如果不是，就會泛泛帶過。所以以後國小

一、二年級的藝能活動，如何做協同教學與師資的問題值得重視。

(四)美國的藝能課程，是採社區共同分擔，請一位合格教師來教。但我們有專業人才，卻因沒有教育學分，無法進行正規的教學，應另設藝能教師學分師資班，避開其他學士後學分師資班的競爭，才不會浪費人才，達到真正的專才專任。

(五)九歌成立十年，除演出外還做兒童戲劇教育師資和小朋友的培養，戲劇是綜合立體呈現的藝術，小學目前沒有戲劇的課程，可先邀請劇團到校表演，學校與劇團結合搭配、分工合作是可行的。也可以配合做師資的培訓與親子戲劇教育。

#### 【議題四】

藝術科教師是推動藝術教育搖籃的手，《藝術教育法》的落實，應推動藝術科教師專才專任的制度，而目前的國小教師有下列的問題：

1. 師院系統的專業師資，並未能發揮專才專任的功能。
2. 國小行政系統忽視藝術的專業性，以非專業藝術科教師代為授課。



▲多親近表演藝術，能讓孩子的心靈更開放、自由。

3. 偏遠地區未能分發到專業藝術科教師，又該如何解決？

### 建議

- (一) 1. 行政人員也要受教育，整合一個團體的價值觀，才有可能實現專才專任的可能。
- 2. 教師需要持續不斷成長，有各種主動表現與學習的心，偏遠地區的老師更需如此。
- 3. 教育部應規畫短、中、長期的學習機會，教師才能有各種專長的學習與表現；也給專業師資一個申訴的機會，慢慢施行專才專任，才不會浪費教師資源。
- 4. 教師要把美勞教學當做事業，做一生的研究。
- (二) 部分小學老師人數比例太低，所以專業教師無法擔任其專長課程，要落實藝術教育，要有科任制，才能讓師資系統畢業的老師，專才專任。
- (三) 專才專用是正確的，但小班小校的情形愈來愈普遍，每校都要有專業教師這不太容易做到，藝術教師應要有培養第二專長的準備。另外，教師流動性太大，尤其是較偏遠地區，造成代課教師很多，應考慮建立巡迴教師的制度。
- (四) 1. 思考專才的界定在哪裡？有專業能力，並不一定有教育熱誠與能力。
- 2. 小學制度較刻板，各科都要專任老師是不可能的，只好由行政來決定分配。
- 3. 要求專任前，先思考自己的條件，是否真能達到專業的水準。現在小學不太需要專才，而是要通才、有教育熱誠，教育熱誠能彌補非專業的不足。科班不代表專才，且行政工作也不如大家想的那麼單純，應儘快建立專才的指標。
- (五) 1. 藝術鑑賞一定要從文化的角度出發，這種能力要具備，才能善用教材。
- 2. 教育部訂定課程標準，不代表統一教材，教師可以活用教材。所以師院系統所培養的小學老師，一定要具有通才的能力。
- (六) 前面提的專才專任問題，要縣市的教育局長負起決策單位的

政治責任，做不好，要跟縣市長一起下臺，所以建議，教育局長要由政務官來擔任。

### 【議題五】

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國中「鄉土藝術」及國小「鄉土教學活動」將逐年實施，今後該如何積極培育擔任此課程之專門師資，及加強在職教師進修，以達成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本土化、生活化與現代化之精神與目標。

#### 建議

- (一)鄉土不等於本土，鄉土是指特定空間、族群，在某一時代中的共同文化記憶。今後臺灣要植根鄉土，發展本土，參與國際，而不是回歸過去傳統的舊文化；這是臺灣四大族群在這島國上，迎接二十一世紀科技時代，應有的藝術教育政策。
- (二)有關藝術教育教師的資格認定，依《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所指的，實際上還是受到師資培育法、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的限制，故應建立更明確的藝能師資鑑定制度，包括師院、非師院畢業的，兼職的，流動性的師資。目前，《藝術教育法》沒有提到師資的問題，母法沒有，將來施行細則也不會有，寄望未來修法時，可以加入師資的問題。而教師資格的鑑定，將來也可以考慮立法。



▲透過校外教學，師生可以親近多元化的鄉土藝術。

(三)許多老師知道有關鄉土教學的材料，但常常不知道怎麼用。因為教師必須吸收鄉土的東西後再創新，給它新的生命。因此，未來師資教育裡要加強教學法，懂得很多跟實際上教學是不一樣的。要能把各類藝術的教育，有創意地、活潑地應用到各科的教學中，而社區教育也是同樣的道理。

### 【議題六】

因應《藝術教育法》及週休二日制，如何加強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的結合與互動，以落實全民美育的目標。

#### 建議

- (一) 1. 學校的課程內容已經不少，課外的學習活動要能與學校的課程相互配合，幫助學生學習。而不是另外增加學生的負擔，造成反效果。  
2. 週休二日後，各類藝術教學活動應分年級實施。並且在低年級時，就要建立基本藝術欣賞的常識與態度。
- (二) 1. 希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有一個藝術教育常設團體來推動藝術活動。因戲劇、音樂、美術、舞蹈是整合性的，需要一個專責單位來統籌推廣。如英國愛丁堡戲劇節，就是有一個常設機構，負責推廣藝術相關活動與課程。  
2. 因應一些藝術課程，有時需外聘專業藝術工作者來指導課外活動。這些老師的合格性，未來須納入正規的師資體制內，才能有約制力，並且需要評鑑活動成效，不使假日的課外學習流於應付的性質。
- (三) 週休二日後，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必然需要合作。如國外美術館特設「週五晚上不關門」，加長開放服務時間。